

#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五版)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0	府谷县大昌汗镇后五当沟村,火烧区治理项目,名为治理,实际挖煤。破坏了天然林杜松。	府谷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地点位于大昌汗镇后五当沟行政村,反映问题为府谷县郭家湾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榆林神华郭家湾煤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Z5-1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Z5-1综合治理项目”),治理主体为陕西省府谷县京府八尺沟煤矿地址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8年8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2018年5月,府谷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介入调查,鉴定意见为超占用的是其它林地(宜林地)面积88.0005亩,未显示天然林杜松;违法超占用的林地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7月,府谷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又接到相关举报,于8月10日聘请榆林市林荣林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充鉴定,鉴定意见为Z5-1综合治理项目在第一次鉴定意见的基础上越界施工毁坏林地面积20.151亩,其中疏林地面积2.9415亩,林地内生长有杜松29株,侧柏9株,蓄积量0.213立方米,其他林地(宜林地)面积17.2095亩。3、火烧区治理项目即为Z5-1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实施是为了解决煤矿采空塌陷、煤层自燃等引发的生态破坏、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问题。该项目经府谷县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治理主体为陕西省府谷县京府八尺沟煤矿地址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编制了《府谷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通过了县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并取得县相关部门批准文件,项目治理煤层为4-2-1、4-2-2煤。2018年8月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全县综治项目全面叫停。截至停工时,该项目完成治理面积801.77亩,其中恢复土地面积约460.4亩,留尾坑面积约341.37亩。火烧隐患得到了较好的治理,改善了井田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残煤进行了回收,实现了一定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p>	是	<p>处理情况:2018年6月8日,府谷县公安局决定对该项目毁林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经府谷县森林公安派出所调查取证,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对该项目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并责令其恢复所超占林地面积88.0005亩。2019年10月,县林业工作站对Z5-1综合治理项目治理过程中超占用林地恢复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已恢复林地面积95亩,种植树种为樟子松,成活率在95%以上。</p> <p>整改措施:1、府谷县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全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暨2021年森林督查的通知》《府谷县煤田自燃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综治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各项工作。2、根据《榆林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针对未完成整治整改的综治项目,由府谷县政府确定国有企业实施综治项目整治应急排险治理工程。</p>	是	
11	府谷县金利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白天运行,晚上关闭,烟气严重,废渣倾倒山沟。府谷县大庄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作业时烟气严重。	府谷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1、府谷县金利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发电机组共用一座脱硫塔。脱硫塔顶部安装一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加静电除尘设施,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经调阅该企业在线监测设施报表历史数据,显示该公司烟气排放口流量数据在昼、夜间无明显变化,未发现白天运行晚上停运和超标排放行为。该公司将灰渣填埋至厂区西南侧的荒沟内,此处为该公司建设的灰渣场。该灰渣场于2005年9月13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于2007年1月12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其他手续不完善。2、府谷县大庄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有两条生产线。一条为铬铁精炼生产线,目前停产;另一条为硅铁合金生产线,于2021年5月对易产生烟尘、粉尘的出炉浇筑等生产工段,分别建成一套集烟罩收集装置。该生产线由于在硅铁出炉、浇筑时瞬间散烟排放量大,收集过程中受设备收集效率限制,未能全部有效收集,存在部分散烟排放。</p>	是	<p>处理情况:2021年8月4日,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向府谷县金利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向山沟倾倒废渣,8月19日前复垦到位,同时办理相关手续。</p> <p>整改措施:府谷县政府要求府谷县金利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府谷县2021年铁腕治污37项攻坚战行动方案》文件第二十项“电石、铁合金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行动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并于2021年12月底完成治理改造。</p>	是	
12	定边县砖井镇丈房湾村,长庆采油六厂423气井管道在2021年3月份发生事故,村民耕地被污染。	定边县	<p>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p> <p>现场调查情况:1、2021年3月发生气井管道事故的企业实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涉事管线为苏342井至苏南12集气站输气管线,输送介质主要为含水天然气。3月17日早晨,该输气管线被当地村民操作的耕地机械不慎损伤,泄漏量天然气约40方,采出水约0.02方。事发后,该企业立即将该条干管串接井全部关井泄压;组织人员将该条管线埋深不足的管段进行降管施工,对管线进行氮气置换,并连夜对铲破管段进行动火更换;同时对刺漏点附近泥土进行收集装袋,共清理出14袋(约420公斤)送至定边县东港污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处置。在苏342刺漏处收集的土壤样本,送至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2、村民耕地污染问题需待检测报告完成后判定。事发地属现耕地,所有人为王某某,现场调查时耕地未耕种,内有杂草。由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周边土壤进行了取样,并委托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预计于8月13日前完成检测报告。</p>	是	<p>处理情况:1、针对事件发生后,企业未向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报备,也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该单位处1万元罚款。2、按照目前的调查结果,是否对耕地造成污染,现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壤检测,因土壤样品前处理时间较长,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理。</p> <p>整改措施:定边县将进一步加强输油气管线安全监管,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严格落实“管道长”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对隐患管线实行“一线一档”“一患一档”。同时,加强输油气管线设施标识,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管线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因素造成第三方盲目施工,引发事故。</p>	是	